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

111.2.16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開展學童硬筆書法潛能，培養書寫長才。
- 二、提供學童藝文專長發表的舞臺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認識文字之美，培養學生書法之美感，提升學生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發掘硬筆書法人才，儲訓學校參加硬筆書法比賽代表人選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預定 111 年 0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早自習 8:00~8:40，由各班導師監場，於班級教室進行比賽，若場地及時間有需調整，則修正後另行通知。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（如附件一），以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二、比賽時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回收不得攜出。
- 三、各組書寫內容均於競賽當日當場公布。
- 四、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黑色或藍色之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工具書寫，中、低年級得使用鉛筆。
- 五、以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直式由右而左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落款請書寫「○年○班○○○書」。
- 六、競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時間一到經監場人員提醒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導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
 1.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
 2.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柒、評審：由教導處聘請校內（外）具專長之教師或專家擔任之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並依據本校優點儲值簿獎勵辦法之校內競賽項目給予獎勵。

二、各組前三名得代表本校參加對外之硬筆書法比賽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硬筆書法競賽

低年級組 (20 格)

[illegible]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硬筆書法競賽

中年級組（28 格）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硬筆書法競賽

高年級組 (56 格)

[illegible]

附件二

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小 110 學年度校內硬筆書法競賽
參賽學生名冊

班級：

組別：

座號	姓名	成績	名次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座號	姓名	成績	名次	備註
21				
22				
23				